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非遗〔2023〕6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粤剧院，省非遗促进会、省食品行业协会、省药品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省非遗保护传承梯队建设，培养更多优秀非遗人才，充分发挥非遗在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开展我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就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主线，以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为抓手，坚持保护为

先、合理利用相结合，聚焦保护、传承、发展、传播，完善保护制度体系，加强传承实践能力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呈现新气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二、认定标准

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对象包括个人和群体，重点关注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相关情况，重点培养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乡村工匠、技艺带头人、非遗工坊带头人等，结合部分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构建合理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梯队。

（一）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省级（含）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累计20年以上，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3. 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4. 长期居住或工作在该项目申报所在地；
5. 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认定为该项目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8. 省有关单位参照以上认定标准推荐申报。

（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群体，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传承群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他们分别熟练掌握同一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核心知识与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3. 传承群体原则上应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受其管理，或有隶属关系，注册地应与该项目申报所在地相同。

4. 传承群体有 5 年以上团体传承经验，构成人员长期居住或工作在项目申报所在地。核心成员相对固定，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传承群体在该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广泛认可和熟知；

5. 传承群体每个构成人员均需有清晰的传承谱系，并且能够对应申报地区同一个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谱系。传承群体核心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 20 年以

上，一般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10年以上。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有能力、有意愿以群体形式持续开展传承工作，积极培养团队后继人才，身体健康；

6. 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最多不超过15人，应在申报时明确核心成员（可1到3人不等）和一般成员，指定1位传承群体负责人，并注明每位成员掌握哪一部分的核心技艺，每项核心技艺只允许1人代表；

7.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既可以单独申报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已经被认定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

8. 截至2024年6月30日，传承群体构成人员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最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认定为该项目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10. 传承群体具备必要的传承场所、设备及其他传承所需物质条件；

11. 省有关单位参照以上认定标准推荐申报。

三、推荐申报范围

（一）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

1.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尚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以下简称“A类”）；

2.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以下简称“B 类”）；

3.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平均年龄未超过 70 周岁，但在该项目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较大贡献，有突出业绩，亟需补充的（以下简称“C 类”）。

本次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工作重点关注 A、B 类项目。C 类项目，如确因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发展实际需要，亟需补充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可适当增补，但须从严掌握。

（二）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可推荐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传承群体应运行成熟，且在相关项目的保护传承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重点申报范围为民俗，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

（三）从事非遗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推荐申报。

四、推荐申报名额

（一）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A、B 类，每个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对应申报人数 1 人；C 类，每个地市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省有关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 1 人；

(二)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每个地市、省有关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五、推荐申报材料

(一) 推荐函。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省有关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本地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群体的推荐函, 主要包括: 1. 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省有关单位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简要说明; 2. 推荐申报名单(见附件 2、3); 3. 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省有关单位官方网站公示截图。推荐申报人选姓名应根据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 如果存在推荐申报人选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等特殊情况, 应注明并说明原因。

(二) 推荐申报表。按填报说明和注意事项等具体要求填报, 见附件 4、5。

(三) 推荐申报片。申报片制作应坚持节约原则, 具体要求见附件 6。

六、认定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群体向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有关单位提出申请, 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二) 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地级上以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有关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审核, 通

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确定推荐名单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推荐申报材料。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相关材料邮寄至省非遗保护中心;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非遗保护中心汇总审查各地市和省有关单位推荐申报材料;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非遗保护中心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复核审批等工作,对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七、有关说明

(一)传承群体的补助资金与传承人相同,1个传承群体每年补助1份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实施同一个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

(二)传承群体应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履职尽责,并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履职评估。评估报告需提交传承群体年度履职情况和每个构成人员履职情况,如传承群体中某个构成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且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传承群体构成人员资格,并按照程序增补掌握同一部分技艺的传承人。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和群体),需严格遵守《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八、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非遗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遗的专业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遗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才队伍建设，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实施，将具有广泛群众基础、掌握精湛技艺的人选推荐出来，推动建设一支能够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非遗赓续传承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

（二）以传承为中心，严格标准程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着眼于非遗的有效传承，注重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审慎推荐申报，不断完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梯次构成、覆盖范围。要坚持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人员遴选、推荐评审等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符合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条件，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本次评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包括现场实践考核、综合答辩、审阅材料等，请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科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积极组织推荐人参加各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完成申报工作。

（三）坚持人民立场，加强指导帮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彻推荐申报工作始终，坚持为民服务、节俭办事原则，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在材料填报、

申报片制作等方面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和服务，对存在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予以支持帮助，保障推荐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守纪律规矩，自觉接受监督。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杜绝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20-87318413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29 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邮政编码：510075

邮 箱：87318413@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各地市（单位）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名额上限测算表
2.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名单
3.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名单

4.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
推荐申报表
5.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推荐申报表
6.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附件 1

广东省各地市（单位）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名额上限测算表

序号	地市或单位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项）	A类(项)	B类(项)	C类(项)	申报名额上限
1	广州市	95	46	18	2	66
2	深圳市	36	22	6	2	30
3	珠海市	18	12	4	2	18
4	汕头市	51	20	10	2	32
5	佛山市	56	31	7	2	40
6	韶关市	28	13	8	2	23
7	河源市	29	17	4	2	23
8	梅州市	44	22	5	2	29
9	惠州市	27	16	2	2	20
10	汕尾市	30	13	12	2	27
11	东莞市	54	34	10	2	46
12	中山市	25	11	8	2	21
13	江门市	34	19	5	2	26
14	阳江市	13	2	4	2	8
15	湛江市	48	14	7	2	23
16	茂名市	22	11	2	2	15
17	肇庆市	29	16	5	2	23

序号	地市或单位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项)	A类(项)	B类(项)	C类(项)	申报名额上限
18	清远市	39	24	4	2	30
19	潮州市	47	17	15	2	34
20	揭阳市	65	23	19	2	44
21	云浮市	22	11	6	2	19
22	省食协	3	2	0	1	3
23	省医协	1	1	0	1	2
24	广东粤剧院	1	0	1	1	2
合计			397	162	45	604

备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情况，部分项目因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成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且尚无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70 岁的，可适当调整名额。具体事项将根据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情况，下发补充通知进行说明。

附件 2

_____市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省级名录时间 (具体到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累计从事该项目 传承实践年限	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 活动地区	

注：1. 在备注中请标注属于哪种项目类型（A.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尚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B.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C. 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平均年龄未超过 70 周岁，但在该项目保护传承实践中发挥较大贡献，有突出业绩，亟需补充的）。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 3

_____市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群体名称	项目及传承群体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成员基本信息（总人数 人）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入选省级名录时间	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群体时间（具体到年月）	构成情况	姓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累计传承实践年限	负责的重要环节或掌握的核心技艺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核心成员	(负责人)						
					一般成员							

备注：此表可扩展。

附件 4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省直单位名称。

(三)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如李明（李小明）。

(四)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表格中“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以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省直单位无需填写。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

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中国公民 (是/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从事该项非遗 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 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 地区				
个人 简 历				

<p>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p>	
<p>授徒传艺情况</p>	

<p>艺 情 况 及 相 关 成 就</p> <p>掌 握 项 目 知 识 、 核 心 技</p>	<p>(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p>
<p>开 展 公 益 活 动 情 况</p>	
<p>所 做 的 其 他 贡 献</p> <p>为 该 项 目 保 护</p>	<p>(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p>

照
片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 10 张, 以此栏为模板填写, 10 张照片按顺序整理, 附在最后)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本人
声明
及
授权
书

本人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200字左右)

市或省直单位
专家组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市或省直单位 专家组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市或省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附件 5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表

群体名称：_____

群体人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级别：_____

申报地区或单位：_____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申报地区或单位”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封面中“项目级别”一栏填写“国家级”或“省级”。

(三) “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四) “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群体时间”指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群体的时间，以市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省直单位无需填写。

(五) “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群体简介”应概括介绍传承群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群体成立的时间、团队成员情况、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实践与传承活动及所获荣誉等。

(六) “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开展传承实践活动及社会评价情况”应说明申报群体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

(七) “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填写申报群体开展项目实践活动相

关的场所、已收集的实物资源、数字资源等情况。

(八)“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九)“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的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十)“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联系电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十一)“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二)“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谱系”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三)“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群体的授徒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群体全部成员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 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 10 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 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 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 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 10 页。

一、传承群体基本情况

群体名称		群体人数	
群体成立时间		群体性质 (法人/非法人组织)	
群体注册地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群体负责人 姓名		群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 传承群体时间	(具体到年月日)
传承群体简介			
掌握项目实践 的重要环节、项 目知识情况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及社会评价情况					
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传承群体构成人员 总人数()人	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参与项目实践分工环节与掌握的核心技艺	传承人级别 (国家/省/市/县(区)/无)
	核心成员	1	(负责人)		
		2			
		3			
	一般成员	4			
		5			
		6			
		7			
		8			

备注：1. 传承群体构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明确 1 位负责人、1-3 位核心人员；2. 此表可扩展。

二、群体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成员 1)		性 别		2 寸蓝底彩照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民 族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项目分工		职务/职称		
证件号码		居住或工作在项目 申报所在地年限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从艺起始年				
个人简历	例如: XX 年至 XX 年, 开始跟随 XX 学艺。 XX 年至 XX 年, 从事.....工作。			
掌握项目实践 分工环节、项目 知识、核心 技艺情况				

<p>传承谱系</p>	
<p>授徒传艺情况</p>	
<p>传承实践与社会评价</p>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p>

备注：群体成员基本情况页可拓展。

三、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在对应□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传承群体与单 位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其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 (在对应□处填“√”)	是否为省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保 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对应□处填“√”)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证明	(粘贴复印件)		

四、申报、推荐、审核意见

群
体
声
明
及
授
权
书

本群体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相关义务，遵守《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同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本群体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版权纠纷，责任由本群体承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承
诺
书

我单位自愿支持 (群体名称) 申报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承诺如实提供所
有申报材料，自愿管理、监督该传承群体开展传承、
传播等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市或省直单位专家组推荐意见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200 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市或省直单位专家组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p>省直单位意见</p> <p>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或</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直单位主管部门意见</p>	<p>(市级无需填写此栏。)</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照片页、相关证明材料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5 分钟内。

(二) 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传承群体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传承群体在该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AVI/MPEG/MOV。

(二)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